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須予披露交易
出資及提供擔保**

出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魏橋鋁電(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Logistics及WCH訂立WCH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魏橋鋁電須根據WCH股東協議之條款履行股東義務。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魏橋鋁電(作為擔保人)、WCS及寶武西芒杜(上海)亦就WCH在礦山項目下的特定出資義務訂立以WCS為受益人的礦山擔保協議以及魏橋鋁電(作為擔保人)、WCSI及寶武西芒杜(上海)就WCH在基建項目下的特定出資義務訂立以WCSI為受益人的基建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魏橋鋁電已同意就WCH如期履行所有擔保義務提供最高總金額1,780百萬美元的擔保(間接包含魏橋鋁電有關其於WCH股東協議下的相關出資的義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WCH股東協議項下出資義務及擔保協議項下擔保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WCH股東協議(包括出資義務)及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魏橋鋁電(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Logistics及WCH訂立WCH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魏橋鋁電須根據WCH股東協議的條款履行股東義務。

WCH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1) 魏橋鋁電；

 (2) Winning Logistics；及

 (3) WCH。

據董事所深知，Winning Logistic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作出出資
 (「出資」)的義務： WCH、WCH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項目公司所需要的任何額外出資將透過以現金認購WCH的繳足股份或向股東或股東之聯屬人士借款或股東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根據與WCH相互協定的商業條款提供。

倘於任何時候，WCH董事會真誠確定，根據WCH的章程、WCH股東協議及鐵礦石項目的有關建造或營運預算，WCH、WCH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項目公司需要股東提供額外資金(每名股東的條款相同)，其須根據WCH股東協議的條款向股東發出訂明詳情的書面通知，包括將出資的金額(須符合各股東當時的持股比例)、作出出資的日期及出資方式(按股東釐定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WCH的繳足股份或按與WCH、WCH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項目公司協定的商業條款向股東借款)。

於上述通知載列日期，WCH股東或其聯屬人士須將出資金額存入WCH、WCH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的銀行戶口。

未能提供出資： 倘股東未能按要求作出出資，WCH或WCH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向違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於20個營業日內付款，否則(i) WCH、WCH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以取得付款，包括針對違約股東提起法律程序，及(ii)非違約股東可向WCH、WCH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作出貸款，金額為違約股東本應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出資金額。違約股東須按要求向非違約股東償還代其支付的貸款總額(連同應計利息)。違約股東根據WCH的章程原應享有的所有股息及分派須用於償還有關款項(連同應計利息)。

特定事件： 倘一名股東觸犯特定事件(「事件股東」)，另一名股東(「非事件股東」)於知悉特定事件後30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可：

- (i) 向事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事件股東按有關通知日期的公平市值收購非事件股東於WCH的全部股份；或
- (ii) 向事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事件股東按有關通知日期的公平市值出售其於WCH的全部股份予非事件股東。

公平市值將採用股東根據WCH股東協議之條款協定的WCH的公平市值計算。倘股東未能協定公平市值，則公平市值須由根據WCH股東協議之條款委任的獨立會計師釐定。

倘非事件股東發出上文(i)或(ii)所述的通知，各股東將須根據任何有關通知分別出售及購買有關股份及有關買賣須於釐定公平市值當日後30個營業日內根據WCH股東協議之條款完成。非事件股東可(在不損害其於WCH股東協議項下其他權利的前提下)於過程完成前隨時撤回任何違約通知，而有關撤回將終止該過程及訂約方與此有關的責任。

須獲得董事會
一致批准之事宜： 股東及WCH須促使，而股東須行使其有關WCH的權利以促使有關項目公司在未獲得WCH董事會事先書面一致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進行有關項目公司各自的股東協議中載列為保留事宜的行動，惟WCH未能合法作出該承諾除外。

股東會議： 在法律列明的任何額外規定規限下，所有WCH股東決議案須透過出席並投票的WCH股東的一致投票及以WCH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的基準採納。會議主席並無決定票。

其他權利及限制： WCH股東協議亦載有其他慣常及經公平磋商的規定，以監管訂約方作為WCH股東的關係，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溢利分派；
- (ii) 股份轉讓及有關股份轉讓的優先認購權的限制；及
- (iii) 知情權。

魏橋鋁電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為出資提供部分資金。儘管進行出資，WCH仍將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及其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魏橋鋁電(作為擔保人)、WCS及寶武西芒杜(上海)就WCH在礦山項目下的特定出資義務訂立以WCS為受益人的礦山擔保協議以及魏橋鋁電(作為擔保人)、WCSI及寶武西芒杜(上海)就WCH在基建項目下的特定出資義務訂立以WCSI為受益人的基建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魏橋鋁電已同意就WCH如期履行所有擔保義務提供最高總金額1,780百萬美元的擔保(間接包含魏橋鋁電有關其於WCH股東協議下的相關出資的義務)。礦山擔保協議和基建擔保協議的條款在重大方面基本相同(惟每份擔保協議須受限於單獨的最高擔保金額除外)。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擔保協議涉及的
訂約方：

- (1) 魏橋鋁電(作為擔保人)；
- (2) WCS (作為礦山擔保協議下的受益人)；
- (3) WCSI (作為基建擔保協議下的受益人)；及
- (4) 寶武西芒杜(上海)。

據董事所深知，寶武西芒杜(上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及承諾：

自擔保生效日期起，魏橋鋁電(作為擔保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 (i)向受益人擔保WCH如期履行所有擔保義務；(ii)向受益人承諾，不論何時WCH未能根據有關出資通知之條款為到期的任何擔保義務撥付資金，魏橋鋁電須即時(及無論如何於20個中國營業日內)應受益人的要求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向受益人支付或撥付該筆款項，猶如其為主要債務人；及(iii)向受益人承諾，倘擔保義務為或變得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魏橋鋁電將於知悉有關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性質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益人，並承諾另行訂立擔保，條款與該等擔保義務有關的條款大致相同。

擔保期： 自擔保生效日期起至(i)首次商業生產日期，(ii) WCH僅由於Bao Entity行使其於WCS股東協議或WCSI股東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的強制轉讓權而不再為WCS股東(就礦山擔保協議而言)或WCSI股東(就基建擔保協議而言)(視情況而定)當日，及(iii)相關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擔保期」)。

擔保性質： 每份擔保協議為持續擔保及將涵蓋WCH根據有關擔保協議所結欠的各項擔保義務最終結餘，而不論是否已履行或解除任何全部或部分中期責任，然而，每份擔保協議將根據其條款於擔保期屆滿後解除。

每份擔保協議為附加於且不會影響受益人現時或其後持有的任何其他擔保或抵押。

獲取信貸支持的合理努力： 魏橋鋁電承諾(a)於擔保生效日期向受益人及寶武西芒杜(上海)提供形式及內容令寶武西芒杜(上海)信納之證明，證明魏橋鋁電已盡合理努力從信譽良好的銀行獲取充足的第三方信貸支持(「信貸支持」)，及(b)於各份擔保協議的聲明及承諾期間，(i)繼續盡其合理努力獲取信貸支持；及(ii)倘成功獲得任何信貸支持，根據各份擔保協議之條款通知受益人及寶武西芒杜(上海)各份擔保協議項下訂明的與信貸支持有關的任何事件發生。

有關信用評級的承諾： 魏橋鋁電向受益人及寶武西芒杜(上海)承諾，於各份擔保協議的聲明及承諾期間，其將(i)根據各份擔保協議之條款於擔保生效日期向受益人及寶武西芒杜(上海)提供預先協定的信用評級機構出具的魏橋鋁電信用評級報告及其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供進一步信用評級報告；及(ii)確保其信用評級於擔保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不低於A級。

倘魏橋鋁電違反該承諾，其須即時(及無論如何於25個中國營業日內)應受益人及／或寶武西芒杜(上海)之要求以受益人為受益人提供(i)金額不少於所需資金本金總額(根據WCS股東協議或WCSI股東協議(視情況而定)應付或將應付)(或寶武西芒杜(上海)同意的有關其他金額)的銀行擔保及期限不少於餘下擔保期(或寶武西芒杜(上海)同意的有關其他期限)；或(ii)形式及內容令寶武西芒杜(上海)信納之任何其他抵押，惟費用由魏橋鋁電承擔。

最高責任： WCS和WCSI根據擔保協議可要求的總額合計不得超過1,780百萬美元(包括魏橋鋁電就其於WCH股東協議下的相關出資義務提供的擔保)。

擔保生效日期： 擔保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項下最高擔保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鐵礦石項目的估計資金需求的相關部分(載列於由訂約方根據合營安排協定的預算中)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WCH股東協議及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幾內亞西芒杜的底土蘊藏著世界上最大的高品位鐵礦石未開發儲量。預計鐵礦石項目將產生新的商機及收益來源，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在本公告日期，魏橋鋁電及Winning Logistics各自持有WCH的50%股權，而WCH間接擁有鐵礦石項目中鐵礦山1號區塊及2號區塊就開發及生產鐵礦石的權益並會間接參與鐵礦石項目有關鐵路和港口建設運營。根據合營安排，WCH已同意為鐵礦石項目的協定預算提供資金(透過注資或墊付股東貸款的方式)。因此，根據WCH股東協議，魏橋鋁電及Winning Logistics各自作為WCH的股東，有責任按彼等各自於WCH的股權比例出資，以便WCH履行其於合營安排項下的出資義務。

透過作為WCH的股東參與鐵礦石項目及訂立WCH股東協議(包括出資義務)，魏橋鋁電可享有相應的投資回報。此外，由於開發規模及資金需求，鐵礦石項目亦需要來自其他投資者(包括寶武西芒杜(上海)及其聯屬公司)的大量資金及合作。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能力及聲譽，作為合營安排磋商的一部分，魏橋鋁電訂立擔保協議是其他投資者參與的條件之一。董事認為，參與鐵礦石項目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將帶來積極的戰略意義，提供額外的收益來源，並可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業務範圍，因此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WCH股東協議(包括出資義務)及擔保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WCH股東協議(包括出資義務)及擔保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魏橋鋁電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股權約94.52%。其主要從事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鋁加工產品及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WCH由魏橋鋁電擁有50%及Winning Logistics擁有50%。其主要從事參與鐵礦石項目。

WCS由WCH擁有100%，並預期隨後將根據合營安排由WCH擁有51%及由寶武資源(或其聯屬公司)擁有49%。其主要從事參與礦山項目。

WCSI亦由WCH擁有100%，並預期隨後將根據合營安排由WCH擁有51%及由寶武資源(或其聯屬公司)擁有49%。其主要從事參與基建項目。

Winning Logistics由孫修順先生擁有80%及由Gong Yiying女士擁有20%。Winning Logistics主要從事船東業務、航運營運、船舶管理及投資控股。

截止本公告之日，寶武西芒杜(上海)由寶武資源控制，而寶武資源由中國寶武最終控制。中國寶武為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總部位於上海。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寶武被國資委納入中央企業創建世界一流示范企業。於二零二二年，其獲批成為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中國寶武於二零二二年的《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位列第44位，位居全球綜合性鋼鐵企業首位。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數據，中國寶武於二零二二年的粗鋼產量為132百萬噸，在全球綜合性鋼鐵企業中名列前茅。中國寶武將其自身定位為提供鋼鐵及先進材料綜合解決方案的高科技企業。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WCH股東協議項下出資義務及擔保協議項下擔保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WCH股東協議(包括出資義務)及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ao Entity」	指	擬由寶武資源或者寶武西芒杜(上海)設立的作為中國寶武參與鐵礦石項目的投資主體
「寶武資源」	指	寶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寶武西芒杜(上海)」	指	寶武西芒杜礦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止本公告之日，其由寶武資源全資擁有
「受益人」	指	WCS(就礦山擔保協議而言)或WCSI(就基建擔保協議而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信貸支持」	指	於本公告「提供擔保－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載述
「首次商業生產日期」	指	以下日期的較早者：(a)根據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報告的規定，鐵礦石項目礦山達到連續六十(60)日期間的產量超出其產能的30%之日，且於主管行政當局出具附有理由的意見後通報幾內亞政府；或(b)為商業目的之首個裝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資」	指	WCH、WCH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項目公司不時要求及將由WCH股東按彼等各自於WCH的股權比例作出的出資，於本公告「出資—WCH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中進一步詳述
「出資義務」	指	魏橋鋁電根據WCH股東協議出資的義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礦山擔保協議和基建擔保協議，及各自為「擔保協議」
「擔保義務」	指	<p data-bbox="620 578 1522 902">就礦山擔保協議而言，指由WCH就礦山項目向WCS或於幾內亞註冊成立的有關項目公司提供所需資金本金額(為免生疑不包括WCH應付的任何費用、利息或開支)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義務(不論實際或或然)，連同礦山項目所需資金本金額的任何增加、變更、延長或增添(不論屬如何基本的資金)，而為免生疑，根據WCS股東協議的條款實施的礦山項目所需資金本金額的任何減少或降低將相應減少擔保義務的金額；及</p> <p data-bbox="620 959 1522 1281">就基建擔保協議而言，指由WCH就基建項目向WCSI或於幾內亞註冊成立的有關項目公司提供所需資金本金額(為免生疑不包括WCH應付的任何費用、利息或開支)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義務(不論實際或或然)，連同基建項目所需資金本金額的任何增加、變更、延長或增添(不論屬如何基本的資金)，而為免生疑，根據WCSI股東協議的條款實施的基建項目所需資金本金額的任何減少或降低將相應減少擔保義務的金額</p>

「擔保期」	指	於本公告「提供擔保－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載述
「擔保生效日期」	指	WCS股東協議日期(就礦山擔保協議而言)或WCSI股東協議日期(就基建擔保協議而言)，或(如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批准擔保協議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董事會預計，有關鐵礦石項目的交割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者有關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作實
「幾內亞」	指	幾內亞共和國
「基建擔保協議」	指	由魏橋鋁電(作為擔保人)、WCSI(作為受益人)及寶武西芒杜(上海)就WCH在基建項目下的特定出資義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基建擔保協議
「基建項目」	指	有關幾內亞西芒杜的鐵礦石項目中的鐵礦山1號區塊和2號區塊對應的鐵路和港口基礎設施及設備的建設和運營項目
「鐵礦石項目」	指	包括基建項目和礦山項目，涉及建設、開採及運營位於幾內亞西芒杜的鐵礦山相關鐵礦石資源(包括相關基礎設施及設備的建設及運營)

「合營安排」	指	涉及(直接或間接)主要由(其中包括)魏橋鋁電、Winning Logistics、寶武西芒杜(上海)、WCH及WCSI就鐵礦石項目作出的一系列合營安排。其中礦山項目合作方主要包括魏橋鋁電、寶武資源(或透過Bao Entity)和Winning Logistics；而基建項目合作方除了以上各方外，還包括Simfer InfraCo Limited，一家由Rio Tinto PLC和Chalco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的合資公司，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截止本公告之日，WCH在礦山項目中間接持有100%的權益以及在基建項目中間接擁有100%的權益。緊接初始交割完成後，預期WCH在礦山項目中間接持有約43%的權益以及在基建項目中間接擁有約29%的權益，其他權益主要為以上各合作方間接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擔保協議」	指	由魏橋鋁電(作為擔保人)、WCS(作為受益人)及寶武西芒杜(上海)就WCH在礦山項目下的特定出資義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礦山擔保協議
「礦山項目」	指	有關幾內亞西芒杜的鐵礦石項目中的鐵礦山1號區塊和2號區塊的建設、開採和運營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項目公司」	指	於幾內亞註冊成立從事鐵礦石項目(包括鐵路和港口基建)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若干股權由WCH直接或間接持有，各自為一家「項目公司」。為免生疑問，並非所有項目公司均為WCH的附屬公司

「所需資金」	指	就礦山擔保協議而言，根據合營安排下與礦山項目有關的若干交易文件項下應付WCS及／或於幾內亞註冊成立的有關項目公司的任何所需資金(透過注資或墊付股東貸款)；及
		就基建擔保協議而言，根據合營安排下與基建項目有關的若干交易文件項下應付WCSI及／或於幾內亞註冊成立的有關項目公司的任何所需資金(透過注資或墊付股東貸款)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WCH股東協議項下指明的事件，即(i) WCH股東協議項下的無力償債事件；(ii)除有關提供資金的任何責任之外，有關股東嚴重及屢次違反其於WCH股東協議項下的責任且未在WCH股東協議項下的補償期內作出補償(如有能力補償)；及(iii)一名股東的控制權(定義見WCH股東協議)在未經另一名股東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生變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CH」	指	Winning Consortium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WCH股東協議」	指	由WCH、魏橋鋁電及Winning Logistics就WCH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股東協議
「WCS」	指	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亦為項目公司，主要從事礦山項目的建設、開採和運營

「WCS股東協議」	指	由WCH、寶武資源(或其聯屬公司)及WCS將訂立及根據礦山擔保協議的條款予以確認的有關WCS的股東協議
「WCSI」	指	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Infrastructu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參與與基建項目有關的鐵路和港口的建設
「WCSI股東協議」	指	由WCH、寶武資源(或其聯屬公司)及WCSI將訂立及根據基建擔保協議的條款予以確認的有關WCSI的股東協議
「魏橋鋁電」	指	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Winning Logistics」	指	Winning Logistics (Afric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涂一鏊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